

合同编号：2023033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版块

北京老字号展台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55579754

受托人（乙方）：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玉涛

联系人：苏文娟

联系电话：18701035787

就甲方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版块北京老字号展台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乙方承诺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事项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版块北京老字号展台项目。甲乙双方商议决定，按照以下认可之服务条款及价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展台设计及搭建服务。

项目名称：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人文交流版块北京老字号展台项目

地 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会时间：2023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10日

面积：297 平米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12】月【31】日

②乙方在〔2023〕年〔11〕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事务的方案及展台搭建设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乙方应在展会期间派人驻场，一旦出现设备故障等影响展示效果的问题，须及时处理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和修复；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乙方应按照展会主办方要求在展会结束后按规定完成撤展。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

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后，方可使用；

⑦乙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活动现场（如果有）设备设施、运营等做好安全保障；

⑧乙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⑨其它要求（如有）。

3、验收要求：本合同验收包括方案图审定、现场验收共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方案图审定。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参展企业数量及特点，制定北京展区具体搭建方案，用 A3 彩色图纸或现场多媒体形式进行方案汇报，项目方案不低于三套，且形式不得雷同。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的可选择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经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效果图、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

现场验收。乙方交付项目与审定的最终展台搭建设设计方案效果图还原度必须达到 95%（含）以上，交付项目安全质量无问题。

4、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各展会项目结束。

第四条 费用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即乙方中标金额：162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到乙方帐户。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具体展会合同确定金额的 50%，即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剩余 50% 费用于展会结束后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即 81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指定账号	3272 5602 4581

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电话：	010-55579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9460211998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名单及其他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改进相关内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③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 ④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

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照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搭建设计方案》、《展台搭建服务实施方案》、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及其他文件，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及明细等资料。

⑥乙方对因本合同所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与乙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获取或知悉时起直至相应资料和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时止。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不可抗力事由持续达【7】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及相关文件，或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的检查并拒绝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或者重新进行政府采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2日



王文海